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227)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86 3 325 5207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416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前言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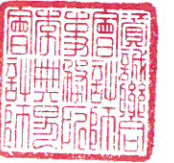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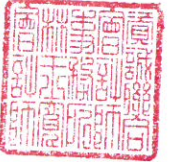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林玉寬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Taiwan)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909	8	\$ 477,258	15	\$ 592,778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6,195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6,177	1	63,287	2	6,48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	-	-	-	31,3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5,314	1	6,770	-	41,83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97,876	4	127,177	4	102,76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43	-	405	-	2,4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466	1	28,675	1	10,4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9	-	329	-	364	-
130X	存貨	六(六)	181,245	6	129,956	4	115,546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59,646	2	79,307	2	75,1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						
		及八	5,373	-	9,763	-	12,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3,573</u>	<u>23</u>	<u>922,927</u>	<u>28</u>	<u>991,80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965,576	33	1,027,335	31	1,007,519	2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8,296	17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540,213	16	545,584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251	1	36,793	1	42,1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613,187	21	635,842	19	733,199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8,123	4	134,527	4	153,94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5,963	1	12,183	1	11,4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30	-	7,680	-	125,01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85,626</u>	<u>77</u>	<u>2,394,573</u>	<u>72</u>	<u>2,618,880</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59,199</u>	<u>100</u>	<u>\$ 3,317,500</u>	<u>100</u>	<u>\$ 3,610,686</u>	<u>100</u>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15,756	1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984	-	21,893	1
2170 應付帳款		19,993	1	70,107	2	45,1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6,962	2	67,393	2	96,0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608	-	8,60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	-	3,711	-	6,424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21,391	1	116,51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2,768	1	22,632	1	24,499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6,538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18	-	7,915	-	10,2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7,643</u>	<u>5</u>	<u>205,741</u>	<u>6</u>	<u>320,813</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68,875	2	74,636	3	91,649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	-	4,665	-	4,6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518	-	73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88	-	2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393</u>	<u>2</u>	<u>80,227</u>	<u>3</u>	<u>96,56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21,036</u>	<u>7</u>	<u>285,968</u>	<u>9</u>	<u>417,381</u>	<u>1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105,737	71	2,105,737	64	2,105,737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511,570	51	1,507,437	45	1,507,437	4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415,544)	(14)	(253,330)	(8)	(102,44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63,610)	(15)	(328,322)	(10)	(317,436)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38,153</u>	<u>93</u>	<u>3,031,522</u>	<u>91</u>	<u>3,193,294</u>	<u>8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u>	<u>-</u>	<u>10</u>	<u>-</u>	<u>1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738,163</u>	<u>93</u>	<u>3,031,532</u>	<u>91</u>	<u>3,193,305</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59,199</u>	<u>100</u>	<u>\$ 3,317,500</u>	<u>100</u>	<u>\$ 3,610,6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7,878	100	\$	203,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68,842)	(144)	(162,815)	(80)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20,964)	(44)	(40,779)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77)	(30)	(28,610)	(14)
6200 管理費用		(47,345)	(99)	(19,5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95)	(21)	(13,65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658)	(4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575)	(191)	(61,839)	(30)
6900 營業損失		(112,539)	(235)	(21,06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016	10		2,7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4,276)	(113)	(37,901)	(1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39)	(1)	(9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	-	(3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75)	(104)	(36,389)	(18)
7900 稅前淨損		(162,214)	(339)	(57,449)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62,214)	(339)	(\$	57,449)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1,630)	(27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4,092)	(8)		7,30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	-	(71,255)	(3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434	1	(1,9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5,288)	(282)	(\$	65,888)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502)	(621)	(\$	123,337)	(6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214)	(339)	(\$	57,449)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162,214)	(339)	(\$	57,449)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7,502)	(621)	(\$	123,337)	(6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297,502)	(621)	(\$	123,337)	(61)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7)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芬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cals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0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資本公積一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	\$ 4,410	(\$ 44,995)	(\$ 251,548)	\$ 3,316,631	\$ 11	\$ 3,316,642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	-	-	-	-	(57,449)	-	(57,449)	-	(57,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888)	(65,888)	-	(65,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449)	(65,888)	(123,337)	-	(123,337)	
106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u>\$ 2,105,737</u>	<u>\$ 1,501,021</u>	<u>\$ 2,006</u>	<u>\$ -</u>	<u>\$ 4,410</u>	<u>(\$ 102,444)</u>	<u>(\$ 317,436)</u>	<u>\$ 3,193,294</u>	<u>\$ 11</u>	<u>\$ 3,193,305</u>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	\$ 4,410	(\$ 253,330)	(\$ 328,322)	\$ 3,031,522	\$ 10	\$ 3,031,5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4,133	-	-	-	4,133	-	4,133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	-	-	-	-	(162,214)	-	(162,214)	-	(162,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35,288)	(135,288)	-	(135,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214)	(135,288)	(297,502)	-	(297,502)	
107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u>\$ 2,105,737</u>	<u>\$ 1,501,021</u>	<u>\$ 2,006</u>	<u>\$ 4,133</u>	<u>\$ 4,410</u>	<u>(\$ 415,544)</u>	<u>(\$ 463,610)</u>	<u>\$ 2,738,153</u>	<u>\$ 10</u>	<u>\$ 2,738,1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Gu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2,214)	(\$ 57,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658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8,984	32,115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6,404	6,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	61,759	4,1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39	92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9)	(3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1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43)	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	3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110	6,57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2,063
應收帳款		(28,445)	5,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44	(33,017)
存貨		(51,289)	26,587
其他應收款		(2,638)	(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1)	501
預付款項		19,661	1,014
其他流動資產		(44)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635)	-
應付票據		(3,984)	9,225
應付帳款		(50,114)	(50,438)
其他應付款		(865)	(22,830)
負債準備	六(十)	(6,169)	(2,709)
預收款項		-	1,2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1)	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7,393)	(50,018)
收取之利息		169	347
支付之利息		(445)	(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69)	(50,593)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9,71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八 2,5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459)	(80,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1,4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	75,1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580)	(3,3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償還數	-	(3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15,816
長期借款償還數	(5,625)	(129,00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	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3)	(42,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87)	6,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0,349)	(90,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258	682,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909	\$ 592,7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美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或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通過發行股數共計 34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2,105,7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2)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3)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均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另，IFRS15 對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附退貨權銷貨之會計處理

依據 IFRS15 之規定，因本集團於銷貨退回發生時具有將交易價款退回予客戶之義務，因此將預期退款之總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同時調整收入認列金額。同時，將銷貨退回發生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並相對調整銷貨成本。待退回產品權利所認列資產之原始衡量係參照存貨原帳面價值，因預期回收產品之成本並不重大。為反映此會計政策改變，調減負債準備-流動 \$3,711、調增退款負債 \$10,470 及調增其他流動資產 \$6,759。

2. 合約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15 之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21,391。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99.99	99.99	99.99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買賣貿易	100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

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及電動巴士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6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	\$ 1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7,054	377,478	442,913
定期存款	49,855	99,780	149,717
	<u>\$ 216,909</u>	<u>\$ 477,258</u>	<u>\$ 592,7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因用途受限制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資產流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126,688	\$ -	\$ -
評價調整	(161,112)	-	-
小計	<u>965,576</u>	<u>-</u>	<u>-</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126,688	1,126,688
評價調整	-	(99,353)	(119,169)
小計	<u>-</u>	<u>1,027,335</u>	<u>1,007,519</u>
合計	<u>\$ 965,576</u>	<u>\$ 1,027,335</u>	<u>\$ 1,007,51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投資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行 5 年期間，到期本金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轉換價格為 0.5 港元之非上市零息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該認購協議約定認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第 183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限制處分該可轉換公司債及行使轉換權後之股票。
2. 本集團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61,759 及 \$4,138。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0,86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109,713</u>
	990,578
評價調整	(<u>472,282</u>)
	<u>\$ 518,29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18,29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31,630</u>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依 IAS39 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3,195
定期存款	<u>3,000</u>
合計	<u>\$ 6,19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

八。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依 IAS39 規定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36,177	\$ 63,287	\$ 6,48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31,356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43,792	15,248	44,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534	127,177	102,765
小計	197,503	205,712	185,246
減：備抵呆帳	(28,136)	(8,478)	(2,808)
合計	\$ 169,367	\$ 197,234	\$ 182,438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1,169	\$ 12,342	\$ 66,430
30天內	31,703	1,597	-
31-90天	-	8,110	62,777
91-180天	7,772	59,932	12,223
181天以上	110,682	66,444	5,976
	\$ 161,326	\$ 148,425	\$ 147,4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 \$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9,470	(\$ 1,669)	\$ 87,801
在製品	755	-	755
半成品	33,153	(16,132)	17,021
製成品	107,778	(32,110)	75,668
合計	\$ 231,156	(\$ 49,911)	\$ 181,24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5,450	(\$ 415)	\$ 45,035
在製品	15,037	(3,130)	11,907
半成品	42,306	(14,792)	27,514
製成品	72,872	(27,372)	45,500
合計	<u>\$ 175,665</u>	<u>(\$ 45,709)</u>	<u>\$ 129,956</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7,781	(\$ 881)	\$ 46,900
在製品	28,946	(21,341)	7,605
半成品	26,889	(8,766)	18,123
製成品	65,062	(22,144)	42,918
合計	<u>\$ 168,678</u>	<u>(\$ 53,132)</u>	<u>\$ 115,54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552	\$ 137,3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4	6,53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226	18,882
	<u>\$ 68,842</u>	<u>\$ 162,815</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6,793	\$ 44,4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	(34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六))	434	(1,941)
3月31日	<u>\$ 37,251</u>	<u>\$ 42,181</u>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778	\$ 36,171	\$ 42,181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3	622	-
	<u>\$ 37,251</u>	<u>\$ 36,793</u>	<u>\$ 42,181</u>

1.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2月處分原持有之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

2.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4%	24%	24%	策略聯盟	權益法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5%	25%	-	策略投資	權益法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7,644、\$36,793 及 \$42,18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6,910	\$ 9,1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9)	(\$ 1,4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1,712	(8,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3	(\$ 9,504)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45	\$ 583,687	\$ 106,198	\$ 27,851	\$ 297,133	\$ 7,930	\$ 135,503	\$ 1,430,057
累計折舊	-	(51,945)	(438,657)	(83,649)	(27,651)	(94,624)	-	(97,689)	(794,215)
	<u>\$ 147,910</u>	<u>\$ 71,900</u>	<u>\$ 145,030</u>	<u>\$ 22,549</u>	<u>\$ 200</u>	<u>\$ 202,509</u>	<u>\$ 7,930</u>	<u>\$ 37,814</u>	<u>\$ 635,842</u>
107年									
1月1日	\$ 147,910	\$ 71,900	\$ 145,030	\$ 22,549	\$ 200	\$ 202,509	\$ 7,930	\$ 37,814	\$ 635,842
增添	-	-	-	-	-	-	-	6,329	6,329
折舊費用	-	(1,053)	(12,824)	(2,066)	(48)	(9,304)	-	(3,689)	(28,984)
3月31日	<u>\$ 147,910</u>	<u>\$ 70,847</u>	<u>\$ 132,206</u>	<u>\$ 20,483</u>	<u>\$ 152</u>	<u>\$ 193,205</u>	<u>\$ 7,930</u>	<u>\$ 40,454</u>	<u>\$ 613,187</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45	\$ 583,433	\$ 105,288	\$ 27,851	\$ 297,133	\$ 7,930	\$ 141,597	\$ 1,434,987
累計折舊	-	(52,998)	(451,227)	(84,805)	(27,699)	(103,928)	-	(101,143)	(821,800)
	<u>\$ 147,910</u>	<u>\$ 70,847</u>	<u>\$ 132,206</u>	<u>\$ 20,483</u>	<u>\$ 152</u>	<u>\$ 193,205</u>	<u>\$ 7,930</u>	<u>\$ 40,454</u>	<u>\$ 613,18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45	\$ 587,281	\$ 106,204	\$ 29,377	\$ 297,670	\$ 15,142	\$ 133,770	\$ 1,441,199
累計折舊	-	(47,020)	(390,033)	(74,746)	(28,746)	(59,051)	-	(83,191)	(682,787)
	<u>\$ 147,910</u>	<u>\$ 76,825</u>	<u>\$ 197,248</u>	<u>\$ 31,458</u>	<u>\$ 631</u>	<u>\$ 238,619</u>	<u>\$ 15,142</u>	<u>\$ 50,579</u>	<u>\$ 758,412</u>
106年									
1月1日	\$ 147,910	\$ 76,825	\$ 197,248	\$ 31,458	\$ 631	\$ 238,619	\$ 15,142	\$ 50,579	\$ 758,412
增添	-	-	3,200	-	-	2,240	-	2,055	7,495
處分	-	-	-	-	-	-	-	(1,553)	(1,553)
重分類	-	-	-	-	-	960	-	-	960
折舊費用	-	(1,300)	(15,012)	(2,431)	(141)	(9,317)	-	(3,914)	(32,115)
3月31日	<u>\$ 147,910</u>	<u>\$ 75,525</u>	<u>\$ 185,436</u>	<u>\$ 29,027</u>	<u>\$ 490</u>	<u>\$ 232,502</u>	<u>\$ 15,142</u>	<u>\$ 47,167</u>	<u>\$ 733,199</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45	\$ 590,480	\$ 106,199	\$ 28,170	\$ 300,870	\$ 15,142	\$ 132,552	\$ 1,445,168
累計折舊	-	(48,320)	(405,044)	(77,172)	(27,680)	(68,368)	-	(85,385)	(711,969)
	<u>\$ 147,910</u>	<u>\$ 75,525</u>	<u>\$ 185,436</u>	<u>\$ 29,027</u>	<u>\$ 490</u>	<u>\$ 232,502</u>	<u>\$ 15,142</u>	<u>\$ 47,167</u>	<u>\$ 733,199</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配管與系統工程等，分別按 25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度與租賃公司簽訂設備售後購回之合約，貨款清償前不得將標的物出質、出租、借貸或為其他處分，本公司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提前清償貨款。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設備售後購回包含利息支出而簽發未到期票據總金額分別為\$0、\$0 及\$2,172(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一)。

(九)無形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本合約之授權內容為專利授權；除關係企業外，依合約本集團不得再轉授權予他人。授權期間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9 日止。依合約本集團需支付(1)首次固定授權金 USD10,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專利授權金」，攤提年限約為 12 年(2)簽訂日前權利金：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付款，並於支付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3)簽訂日後權利金：按授權期間粉體銷售額分別按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為 \$11,461 及 \$24,448 之權利金當期費用，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數分別為 \$16,879、\$14,016 及 \$14,44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二次修正合約，約定建廠時程展延 12 個月，意即加拿大建廠完成日自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展延至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三次修正合約，除修正約定之資本投入、全職員工與總投資金額外，原擬訂於加拿大魁北克省建立年產量 1,000 噸正極材料廠，因營運需求變更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可自由選擇建立無產量限制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
4. 本集團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協商已達成共識，雙方並同意針對建廠計畫進行協商調整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環境，建廠條件調整將於民國 112 年以前由雙方續行協商，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13,701	\$ 316,015
累計攤銷	(167,996)	(13,492)	(181,488)
	<u>\$ 134,318</u>	<u>\$ 209</u>	<u>\$ 134,527</u>
107年			
1月1日	\$ 134,318	\$ 209	\$ 134,527
攤銷費用	(6,398)	(6)	(6,404)
3月31日	<u>\$ 127,920</u>	<u>\$ 203</u>	<u>\$ 128,123</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302,314	\$ 13,701	\$ 316,015
累計攤銷	(174,394)	(13,498)	(187,892)
	<u>\$ 127,920</u>	<u>\$ 203</u>	<u>\$ 128,123</u>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7,826	\$ 21,393	\$ 309,219
累計攤銷	(127,924)	(20,850)	(148,774)
	<u>\$ 159,902</u>	<u>\$ 543</u>	<u>\$ 160,445</u>
106年			
1月1日	\$ 159,902	\$ 543	\$ 160,445
攤銷費用	(6,396)	(108)	(6,504)
3月31日	<u>\$ 153,506</u>	<u>\$ 435</u>	<u>\$ 153,941</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87,826	\$ 21,393	\$ 309,219
累計攤銷	(134,320)	(20,958)	(155,278)
	<u>\$ 153,506</u>	<u>\$ 435</u>	<u>\$ 153,941</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6,403	6,396
管理費用	1	108
研發費用	-	-
	<u>\$ 6,404</u>	<u>\$ 6,504</u>

(十)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 折讓準備	保固負債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11	\$ 4,665	\$ 8,3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3,711)	-	(3,711)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4,665)	(4,665)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銷貨退回及 折讓準備	保固負債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33	\$ 4,665	\$ 13,798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2,709)	-	(2,709)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6,424</u>	<u>\$ 4,665</u>	<u>\$ 11,08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	<u>\$ -</u>	<u>\$ 3,711</u>	<u>\$ 6,424</u>
非流動	<u>\$ -</u>	<u>\$ 4,665</u>	<u>\$ 4,665</u>

1.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本集團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之銷售相關，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資料估計。

2. 保固負債

本集團對於銷售車輛於保證維修期間或條件內負有保證維修責任者，依據當年度銷售情形提列售後服務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成本。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17日至111年2 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及償 還本金	1.90%~ 1.9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91,6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768)
				<u>\$ 68,87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17日至111年2 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及償 還本金	1.90%~ 1.9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97,2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632)
				<u>\$ 74,63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17日至111年3 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及償 還本金	1.90%~ 1.9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113,975
和潤企業融資借款	自104年6月30日至106年8 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及償 還本金	5.00%	設備	2,173
				116,1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99)
				<u>\$ 91,649</u>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21%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0 及\$1,84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3.2	10,500	10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上述部分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部分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500	\$ 30
3月31日期末在流通在外認股權	10,500	3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3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9.92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加權平均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益	每股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3.2	27.5	\$ 30	56.48%	6.25年	-	0.79%	\$14.0437

註：預期波動率採用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至認股權給與日間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權益交割	<u>\$ 4,133</u>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460,000，分為 346,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05,73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股）：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即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u>210,573,654</u>	<u>210,573,65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私募股權 4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本私募案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

(十五)資本公積

董事會依職權於盈餘分配時決議提撥之準備，得用以支應或有事項、股利、業務、投資或其他任何目的。

(十六)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

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 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3.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	(\$ 340,652)	\$ 12,330	(\$ 328,3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340,652)	340,652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40,652)	-	12,330	(328,322)
評價調整	(131,630)	-	-	(131,63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集團	-	-	(4,092)	(4,092)
- 關聯企業	-	-	434	434
3月31日	<u>(\$ 472,282)</u>	<u>\$ -</u>	<u>\$ 8,672</u>	<u>(\$ 463,610)</u>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264,026)	\$ 12,478	(\$ 251,548)
評價調整	(71,255)	-	(71,25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集團	-	7,308	7,308
- 關聯企業	-	(1,941)	(1,941)
3月31日	<u>(\$ 335,281)</u>	<u>\$ 17,845</u>	<u>(\$ 317,436)</u>

(十八)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7,87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電池粉體			合計
	中國	台灣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6,499	\$ 662	\$ 717	\$ 47,878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產品銷售合約	\$ 15,75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3月31日
產品銷售合約	\$ 5,635

3. 本集團認列之收入金額應為其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收入認列之金額不包含企業預期產生之銷貨折讓及退回的部分，企業認列退款負債及一項資產，以表彰向客戶收回商品之權利。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資產應和退款負債分別表達如下：

	107年3月31日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330
退款負債-流動	(6,538)
	(\$ 2,208)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九)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69	\$ 347
租金收入	3	-
其他收入-其他	4,844	2,428
	\$ 5,016	\$ 2,775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3	(\$ 74)
處分投資利益	-	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468	(32,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損失	(61,759)	(4,1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	(776)
	<u>(\$ 54,276)</u>	<u>(\$ 37,90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 439	\$ 923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0,354	\$ 50,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28,984	32,1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04	6,504
	<u>\$ 65,742</u>	<u>\$ 88,72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2,670	\$ 43,331
股份基礎給付	4,133	-
勞健保費用	1,876	3,457
退休金費用	910	1,846
其他用人費用	765	1,468
	<u>\$ 30,354</u>	<u>\$ 50,1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020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2,0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62,214)	210,574	(\$ 0.77)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57,449)	210,574	(\$ 0.27)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29	\$ 7,4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10	13,660
期末預付設備款	27,932	115,8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63)	(21,238)
期初預付設備款	(29,149)	(35,589)
本期支付現金	\$ 6,459	\$ 80,165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97,2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25)
107年3月31日	\$ 91,6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其他關係人(註2)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日處分原有和泰綠能(股)公司之全數股份，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未將該公司列入關係人。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5年8月出售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香港立凱綠能移動有限公司、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

Aleees Eco Ark Canada Co., Inc. 100% 股權與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自該日起未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投資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權，自該日起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1,238	\$ -
— 其他關係人	<u>15,892</u>	<u>11,420</u>
	<u>\$ 17,130</u>	<u>\$ 11,420</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技術服務收入：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 36,539
— 其他關係人	<u>\$ -</u>	<u>\$ 410</u>

關係人交易屬商品銷貨收入依一般價格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或不超過月結 180 天。屬技術服務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 -	\$ -	<u>\$ 31,356</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87,379	\$ 97,072	\$ 75,699
—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86	18,651	18,252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69	11,454	8,814
	<u>117,534</u>	<u>127,177</u>	<u>102,765</u>
減：備抵呆帳	(19,658)	-	-
	<u>\$ 97,876</u>	<u>\$ 127,177</u>	<u>\$ 102,765</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31,466	\$ 28,675	\$ -
—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	10,456
	<u>\$ 31,466</u>	<u>\$ 28,675</u>	<u>\$ 10,456</u>

3. 預付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品：		
—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 -	\$ 10,323
勞務費：		
— 關聯企業	1,778	3,472
	<u>\$ 1,778</u>	<u>\$ 13,795</u>

106年3月31日：無

4.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1,897	\$ -	\$ 94,822
— 其他關係人	<u>-</u>	<u>1,237</u>	<u>-</u>
	<u>\$ 1,897</u>	<u>\$ 1,237</u>	<u>\$ 94,822</u>

5. 其他交易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勞務費：		
— 關聯企業	<u>\$ 4,957</u>	<u>\$ -</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u>\$ 1,500</u>	<u>\$ -</u>

6.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正式與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安新區」)及五龍動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貴安)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簽屬投資合作協議：

- (1) 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將由五龍動力擁有 51% 股權、貴安新區擁有 40% 股權及本公司擁有 9% 股權。
- (2) 基於五龍動力、貴安新區及本公司的投資合作，貴安新區同意給予合資公司估計不少於人民幣 120,000,000 元的金額作為補助金。
- (3) 合資公司將建造生產設施以製造及銷售鋰離子正極材料，規劃為年產量 30,000 噸產能。
- (4) 並依據該投資合作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向合資公司提供技術授權及諮詢顧問服務並收取相對應之服務費收入。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778</u>	<u>\$ 6,8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	\$ 6,195	\$ 8,764	\$ 9,531	銀行授信額度、信用狀保證 金及海關質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757	219,810	223,435	長期借款
	<u>\$ 224,952</u>	<u>\$ 228,574</u>	<u>\$ 232,9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綠能」)於民國105年7月18日接獲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47號起訴書及於民國106年4月6日接續追加起訴書狀，依該起訴書及追加書狀所載，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凱綠能應支付\$34,946代駛費用及所主張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以下稱「本案」)。本案現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進行準備程序中(案號:105年度重訴字第147號)。本集團評估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其尚涉及充換電站土地使用之問題，且代駛費之計算亦存有諸多爭議，仍尚待新竹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立凱綠能釐清及法院依證據進行實質審理，故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立凱綠能於收受前揭起訴狀後，認為充換電站土地係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撥交新竹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交由立凱綠能建置充換電站，如今卻因土地使用問題，導致立凱綠能被迫無法提供充換電服務，且被強制要求儘速拆移地上物並回復土地原狀，造成立凱綠能之損失，茲此，立凱綠能已於民國106年7月6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對新竹市政府之國家賠償訴訟，並先以\$10,000為請求金額，保留其餘金額之求償權，目前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6年度重國字第2號)，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u>	<u>\$ 6,760</u>

2. 本集團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而簽訂之重大長期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彙總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5,941	\$ 26,341	\$ 27,7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550	96,145	98,044
超過5年	<u>16,846</u>	<u>22,752</u>	<u>40,470</u>
	<u>\$ 139,337</u>	<u>\$ 145,238</u>	<u>\$ 166,312</u>

3. 專利再授權合約：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要求該公司需於合約簽訂 3 年內(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 1,000 噸之設備規模。
- (2)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 12 個月，即本集團得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置並營運一具備工業規模且得年產至少 1,000 噸授權產品之製造工廠，本集團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04+C Licensing AG 有權向本集團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 (3)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且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完成設立資本支出不低於美金 600 萬元；至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前每年雇用的年度平均全職員工人數不低於 10 人，若未能如期完成本項合約義務以致影響專利授權之權利，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 (4) 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止，原需於 104 年 7 月 4 日以前至加拿大魁北克省擇一建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Pack 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茲因本集團與授權人 LiFeP04+C Licensing AG 一致認為中國為全球最大之 LFP 材料市場且非常競爭，為提升中國市場對高品質 LFP 材料之市場需求，已達成共識，雙方並同意針對建廠計畫進行協商調整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環境，建廠條件調整將於民國 112 年以前由雙方續行協商，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考量本集團屬新興產業，需有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故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不大於 40%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總借款	\$ 91,643	\$ 97,268	\$ 116,1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909)	(477,258)	(592,778)
債務淨額	(125,266)	(379,990)	(476,630)
總權益	<u>2,738,153</u>	<u>3,031,522</u>	<u>3,193,294</u>
總資本	<u>\$ 2,612,887</u>	<u>\$ 2,651,532</u>	<u>\$ 2,716,664</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965,576	\$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027,335	1,007,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18,296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40,213	545,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908	477,258	592,7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5	-	-
應收票據	36,177	63,287	37,840
應收帳款	133,190	133,947	144,598
其他應收款	34,509	29,080	12,905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764	9,53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9	7,206	9,174
	<u>\$ 1,918,080</u>	<u>\$ 2,287,090</u>	<u>\$ 2,359,92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3,984	\$ 21,983
應付帳款	19,993	70,107	45,187
其他應付帳款	66,962	67,393	96,0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91,643	97,268	116,14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8	253
	<u>\$ 178,598</u>	<u>\$ 238,940</u>	<u>\$ 279,58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預計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67	29.11	\$ 298,872
港幣:新台幣	7,342	3.678	27,004
人民幣:新台幣	93,682	4.647	435,340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490,000	3.678	\$ 1,802,2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2	29.11	\$ 30,04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9,034	4.647	\$ 227,86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09	29.76	\$ 285,964
港幣：新台幣	7,340	3.807	27,943
人民幣：新台幣	86,614	4.565	395,393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490,000	3.807	\$ 1,865,4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9	29.76	\$ 69,90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5,465	4.565	\$ 207,548

106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59	30.330	\$ 171,637
港幣：新台幣	13,068	3.904	51,017
人民幣：新台幣	100,598	4.407	443,335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490,000	3.904	\$ 1,553,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62	30.33	\$ 65,57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2,048	4.407	\$ 139,996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468及(\$32,91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89	\$ -
港幣：新台幣	1%	270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53	-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	\$ 18,0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2,279)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16	\$ -
港幣：新台幣	1%	510	-
人民幣：新台幣	1%	4,433	-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	\$ 15,5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1,400)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均分別增加或減少 \$9,906 及 \$8,80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57 及 \$7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揭列	未逾期	逾期60天 內	逾期61 天-120天	逾期121 天-180天	逾期181 天-360天	逾期36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5%	1%-2%	3.5%-13.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78	\$ 11,169	\$ 31,703	\$ -	\$ 7,772	\$ 88,811	\$ 13,393	\$ 161,326
備抵損失	\$ 8,478	\$ -	\$ -	\$ -	\$ 240	\$ 6,025	\$ 13,393	\$ 28,136

-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39	\$ 8,47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AS9	8,478
減損損失提列	19,658
3月31日	<u>\$ 28,136</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損失為 \$28,136。

-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主係為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註附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統籌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各營運個體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546,465</u>	<u>\$ 795,384</u>	<u>\$ 615,316</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餘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9,993	\$ -	\$ -	\$ -
其他應付款	66,96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207	23,977	51,21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3,984	\$ -	\$ -	\$ -
應付帳款	70,107	-	-	-
其他應付款	67,39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068	23,504	57,01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21,893	-	-	-
應付帳款	45,187	-	-	-
其他應付款	96,01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361	26,224	78,988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

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965,576	\$ 965,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4,554	-	103,742	518,296
	<u>\$ 414,554</u>	<u>\$ -</u>	<u>\$ 1,069,318</u>	<u>\$ 1,483,872</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027,335	\$ 1,027,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40,213	-	-	540,213
	<u>\$ 540,213</u>	<u>\$ -</u>	<u>\$ 1,027,335</u>	<u>\$ 1,567,548</u>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007,519	\$ 1,007,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45,584	-	-	545,584
	<u>\$ 545,584</u>	<u>\$ -</u>	<u>\$ 1,007,519</u>	<u>\$ 1,553,10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委請評價師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及評價師之主觀判斷。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3,74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965,576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55.1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027,335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55.7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007,519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55.8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

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204	(\$ 3,467)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9,841	(\$ 4,188)	\$ -	\$ -	
			106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1,288	(\$ 2,684)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參閱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	益按公允價值衡			
允價值衡量	量—權益				
IAS39/IFRS9	\$ 1,027,335	\$ 540,213			

- (1) 於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540,213，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IFRS 9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 於IAS 39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1,027,335，依據IFRS 9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0,865	\$ 880,86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47
評價調整	(340,652)	(335,281)
累計減損	-	(7,847)
	<u>\$ 540,213</u>	<u>\$ 545,58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71,255。

2.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標的公司-宏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宏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申請解散並已經主管機關核准。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群組1	\$ 12,342	\$ 66,430
群組2	-	-
	<u>\$ 12,342</u>	<u>\$ 66,430</u>

群組 1：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群組 2：其他。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1天-30天	\$ -	\$ -
31天-90天	9,707	62,778
91天-180天	53,932	12,223
181天以上	57,966	3,167
	<u>\$ 121,605</u>	<u>\$ 78,168</u>

E.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478 及 \$2,808。

F.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3月31日)	<u>\$ 2,808</u>	<u>\$ -</u>	<u>\$ 2,808</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及電動巴士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 C. 本集團對銷售電動巴士於保證維修期間或條件內負有保證維修責任者，依據當年度銷售情形提列負債準備。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u>\$ 748,482</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3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其他流動資產	\$ 4,330	\$ -	(\$ 4,330)
合約負債	(15,756)	-	(15,756)
預收貨款	-	(15,756)	15,756
負債準備-流動	-	(2,208)	2,208
退款負債	(6,538)	-	(6,5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1：29.30；資產負債科目以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匯率 USD：NTD=1：29.11 換算。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每一重要產品類別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予以分別列報管理資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判斷、假設及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一致。

2. 本集團尚有少許周邊配套銷售與勞務,則因未達到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3. 本集團之資產係多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因是,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財務收入與支出、投資相關損益及處分資產損益等亦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不計入部門之績效衡量,亦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電池粉體</u>	<u>電動巴士</u>	<u>其他部門</u>	<u>沖銷調整</u>	<u>合計</u>
部門收入					
-外部	\$ 47,878	\$ -	\$ -	\$ -	\$ 47,878
部門(損)益	<u>(\$ 68,888)</u>	<u>(\$ 37,166)</u>	<u>(\$ 6,485)</u>	<u>\$ -</u>	<u>(\$ 112,539)</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電池粉體</u>	<u>電動巴士</u>	<u>其他部門</u>	<u>沖銷調整</u>	<u>合計</u>
部門收入					
-外部	<u>\$ 167,055</u>	<u>\$ 36,539</u>	<u>\$ -</u>	<u>\$ -</u>	<u>\$ 203,594</u>
部門(損)益	<u>(\$ 15,491)</u>	<u>(\$ 3,415)</u>	<u>(\$ 2,154)</u>	<u>\$ -</u>	<u>(\$ 21,060)</u>

(四) 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無。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與性質 (註2)				名稱	價值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 160,000	\$ 160,000	\$ 145,000	-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51,302	\$ 451,302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1)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從事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

(2)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4：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1,369,077	\$ 15,000	\$ -	\$ -	\$ -	0%	\$ 1,369,077	Y	N	N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	(3)	1,369,077	894,500	545,000	545,000	-	19.90%	1,369,07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係公司嗣後實際向銀行取得之借款額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可轉換公司債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 (註1)	\$ 965,576	-	\$ 965,576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普通股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000股	414,554	1.9%	414,554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出資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00單位	103,742	9%	103,742

註1：每單位面額HKD 10,000,000元。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419,076	0.5	\$ 322,839	期後收款	\$ 16,184	\$ -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對本集團具重大 影響力	87,379	-	87,739	期後收款	5,900		19,658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149	依專利與授權合約規定辦理	0%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9,076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14%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548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106%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5,000	註四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係母公司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註四：係母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

註五：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 2,014,508	\$ 2,014,508	94,246,125	99.99	\$ 1,113,992	(\$ 38,808)	(\$ 38,807)	子公司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268,040	268,040	52,800,000	100	200,208	(17,749)	(17,749)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香港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263,936	263,936	8,530,000	100	(226,315)	(17,015)	(17,015)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60,000	60,000	6,000,000	24	35,779	(3,346)	(803)	權益法	

註1：包含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業	\$ 264,571	註1	\$ -	\$ -	\$ -	\$ -	(\$ 16,221)	100	(\$ 16,221)	(\$ 227,862)	\$ -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業	4,506	註1	-	-	-	-	3,307	25	827	1,47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 -	\$ -	\$ -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1)	-	-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皆由母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匯出經由第三地區-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再投資大陸，故不適用之。

註2：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